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對賬 – 僅供參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存在若干重大差異。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主要關於下列各項：

(i) 購股權之賠償費用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毋須確認就向員工授予購股權而付出之賠償費用。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需費用分別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故不會因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對本公司之業績構成影響。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購股權之賠償費用按授出日期以其內在價值（即股份之市場報價超過行使價之溢價（如有）），並按歸屬期攤銷。倘僱員僅因終止僱用而喪失購股權，則任何已確認賠償費用將於終止期間撤回。按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於結算日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由於舊購股權計劃主要為表揚或確認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故並無按歸屬期攤銷股份賠償費用。

因此，於舊購股權計劃若干參與者終止僱用後，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已撥回股份賠償費用1,546,000港元及3,354,000港元。

(ii) 有價股本證券之投資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有價股本證券之投資一律列為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並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減值檢討，以反映任何預期之非短暫性減值。減值於非暫時性下跌出現時於收益表內確認。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任何未變現持股損益則在收益表中確認。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證券投資並非有價證券，且無可釐定之公平值，故列作其他投資，並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按成本值減非暫時性之減值列賬。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對賬 — 僅供參考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重列股東應佔虧損及股東資本之必須調整列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之對賬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呈報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6,873)	(131,607)	(19,756)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			
撥回以往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之 股份賠償費用	430	3,354	1,546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6,443)</u>	<u>(128,253)</u>	<u>(18,210)</u>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每股虧損			
基本	<u>(0.03美元)</u>	<u>(0.27港元)</u>	<u>(0.04港元)</u>
股東資本之對賬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呈報之股東資本	5,593	43,623	176,614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			
股份賠償費用	(639)	(4,984)	(8,338)
購股權賠償費用之額外繳足股本	639	4,984	8,338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之股東資本	<u>5,593</u>	<u>43,623</u>	<u>176,614</u>